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002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住所：绍兴市解放大道65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太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亚太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发行，简称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
| 亚太集团 | 指 |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
| 富邦集团 | 指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指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 指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协议转让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2、注册地址： 绍兴市解放大道653号
- 3、法定代表人： 陈鑫
- 4、注册资本： /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97919768P
- 6、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分支机构
- 7、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收付款项；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 长期

信息披露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如下：

至2021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比例（%） |
|----|---|---------|
| 1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72 |
| 2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18.67 |
| 3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32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53 |
| 5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6 |
| 6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4 |
| 7 |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1.33 |
| 8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9 |
| 9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18 |
| 1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6 |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任职情况 |
|-----|----|-----|------------------|--------------|
| 陆华裕 | 男 | 中国 | 否 | 董事长 |
| 史庭军 | 男 | 中国 | 否 | 董事 |
| 魏雪梅 | 女 | 中国 | 否 | 董事 |
| 陈首平 | 男 | 新加坡 | 是 | 董事 |
| 朱年辉 | 男 | 新加坡 | 是 | 董事 |
| 刘新宇 | 女 | 中国 | 否 | 董事 |
| 冯培炯 | 男 | 中国 | 否 | 董事、副行长 |
| 庄灵君 | 男 | 中国 | 否 |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 胡平西 | 男 | 中国 | 否 | 独立董事 |
| 贝多广 | 男 | 中国 | 否 | 独立董事 |
| 李浩 | 男 | 中国 | 否 | 独立董事 |
| 洪佩丽 | 女 | 中国 | 否 | 独立董事 |
| 王维安 | 男 | 中国 | 否 | 独立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亚太药业3900万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富邦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3900万股亚太药业股份转让给富邦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院裁定，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取得亚太药业3900万股股权（详见2021年6月24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银行业相关抵债资产应在2年内处置的管理要求，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富邦集团购买申请，同意以20319万元的价格将3900万股亚太药业股份转让给富邦集团，本项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亚太药业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达到亚太药业总股本的5%以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太药业3900万股股份，系因执行法院裁定书以股抵债方式获得亚太药业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7.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亚太药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2年1月10日，经富邦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协商一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富邦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5.21元/股，总计20319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3900万股亚太药业股票转让给富邦集团，双方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10%作为定金，该等定金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转为交易价款，余款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本项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办理交易过户。若本笔交易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亚太药业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亚太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 |
| 股票简称 | 亚太药业 | 股票代码 | 00237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绍兴市解放大道653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9000000股 持股比例: 7.2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方式: 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法定代表人：陈鑫

日期：2022年1月11日